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超募部分。

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于2010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2010年1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账号为38-09050104001174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公司拟将甲方超募资金也转入该专户存储。截止2010年11月28日，甲方已将超募资金66,441万元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今后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于该专户进行三方监管的具体事宜，遵照原协议约定不变。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